

南通市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和“信用交通省”创建要求，对照《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通市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统领，坚持从管理向治理转变的改革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建设交通强国江苏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深刻认识南通信用交通存在的难题，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厘清重点难点，切实强化顶层设计，研究明

确“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重点工作。

分类指导。结合南通信用交通建设实际情况，针对交通运输各领域、各专业不同特点，以重点领域为主要抓手，加强分类指导，强化阶段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协同推进。完善市、县之间的信用交通建设沟通机制，加强市县创建工作的纵向协同，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信用交通建设协同联动的格局。

鼓励创新。鼓励在信用建设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

（三）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记录、共享、应用等制度规章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和环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监管与惩戒等方面取得成效。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的满意率显著提升。

二、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化建设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交通信用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明确交通运输信用体系的整体架构、重点领域、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逐步建立完善政务诚信、工程建设、运输生产、交通执法、安全生产和综合管理六大重点领域专

项信用管理制度和规章。建立并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港口经营等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二）参与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标准体系。紧扣六大重点领域标准化需求，探索研究我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类管理标准，推动完善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力争形成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应用、管理、服务为导向，研究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统一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体系。

三、持续推进交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交换

（一）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研究构建完善依托“信用南通”“信用交通江苏”的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南通市信用办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南通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拓展信用信息来源渠道，形成全面覆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信息数据库。

（二）持续推动交通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以“信用南通”“信用交通江苏”为依托，加快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和行业业务管理系统互联融合，在行政审查、备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通过业务系统直接查询企业或个人的信用信息。进一步强化南通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南通、信用交通江苏、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等不同平台的信用信息融通。

（三）逐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逐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应用，落实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等管理责任。按照权力清单和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行政管理对象的信用档案，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标识信息，加强违法违规失信的记录与归集，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创新交通运输行业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有序推进交通运输部分行业实施主动公示型承诺制及行政许可部分项目承诺许可制。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先创优等事前行政管理可适用信用承诺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交通江苏”“信用南通”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并将失信信息及时录入信用档案，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要求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二）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推动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更新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披露制度，明确各部门对相关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有关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对信用信息的查询权限和程序。研究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公信力。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便捷服务，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应用。

（三）探索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围绕六大重点领域，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建立行业主体信用档案，形成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画像。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监测和预判能力，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测，形成行业信用监测报告，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将信用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为行业分类差别化监管提供支撑。

（四）完善事中分类监管制度。探索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嵌入交通信用信息的使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交通行业信用信息。依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动态监测结果以及发生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根据违法违规失信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研究精准监管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使用信用评价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者实行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实行失信处罚等惩戒措施。

（五）健全事后联动奖惩机制。推进落实省关于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联合奖惩工作，每月将清单及时上报，并在省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上发布。加快研究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市场准入、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六）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修复主体、对象、程序以及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五、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交通信用管理工作

（一）探索第三方参与交通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格式和数据标准，拓展信息归集内容和范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归集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二）探索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红黑名单的认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交通运输行业红黑名单，协助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资质名单、红名单、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的认定和梳理。

（三）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交通行业信用工作。鼓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市场主体特定领域信用评价以及备案工作，对行业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调查，协助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进行公示监督与社会告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四）支持第三方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与监测。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探索交通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动态变化，实施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做出风险提示，定期提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五）鼓励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创新与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交通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推动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优先使用或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信息以及产品。引导市场主体在商务合作、

经济往来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由南通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南通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成立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在预算中明确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交通信用服务领域，形成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三）依托信息系统，提升工作效率。依托“信用交通江苏”“信用南通”，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和应用，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内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同一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升工作的效率。

（四）推动创新示范，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动开展创新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关注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行政执法等领域，在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树立

“守信者一路畅通 失信者寸步难行”理念，营造“诚信为荣 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